

内蒙古收入分配和共同富裕

薛继亮

摘要：收入分配问题是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关系到社会的公平正义。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明确把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作为实现现代化强国的重要目标。本文重点研究内蒙古收入分配和共同富裕之间的关系，发现 2010 年以来虽然内蒙古城乡居民相对收入差距控制较好，但绝对收入差距仍呈现出扩大态势，已是西部 12 省市中绝对收入差距最大的省份；收入分配影响内蒙古共同富裕的实现。

关键词：收入分配 共同富裕 城乡差距

一、内蒙古收入分配现状

共同富裕是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重要内容，收入分配失衡是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突出表现。从根本上解决社会主要矛盾，必须调整生产关系，通过经济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高生产力水平，实现共同富裕。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内蒙古自治区收入有大幅提升，人民生活质量有了明显改善。随着改革不断深入，居民收入分配体制中存在的问题日益突出，具体表现在城镇和农村居民收入差距逐渐扩大等方面，本文重点研究内蒙古收入分配与共同富裕之间的相互关系。

2000 年以来是内蒙古城乡居民收入高速增长阶段，内蒙古国有及规模以上非国有工业企业工业增加值大幅增加，综合实力显著增强。2002-2010 年内蒙古 GDP 增长速度水平连续 8 年全国第一，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内蒙古提出“富民强区”战略，不断增进民生福祉，提高最低工资标准、提高退休养老金标准、提高医疗保障水平、推行农村牧区税费改革，提高农牧业的补贴。在进入经济调整期后，内蒙



把促进就业作为了惠民生的主要抓手，通过一系列行之有效的就业政策，确保城镇居民工资性收入的稳定增长。内蒙古市场导向的就业机制逐步建立，社会职业构成发生变化，社会分工不断细化，新的职业群体不断形成，劳动力在不同行业、地域自由流动，分配制度不断完善，推动城

镇居民工资性收入快速攀升，内蒙古城乡居民收入呈现快速拉大的趋势。

全国城乡人均收入略高于内蒙古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增长趋势大致相同（如图 1）。随着时间的推移内蒙古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个人可支配收入差距逐渐增大，这一阶段内蒙古为达到经济快速增长的目标，侧重于效率而忽略了公平问题。收入分配向投资倾斜的更多，劳动报酬在 GDP 中的比重逐渐降低，这种情况下，内蒙古居民收入虽然有所增长，但远远滞后于经济增长幅度，居民收入与经济增长呈现明显不同步的特征。2003 年以后内蒙古 GDP 增速逐年增加，GDP 逐渐与人均工资拉开差距（如图 2）。2000 年 -2010 年是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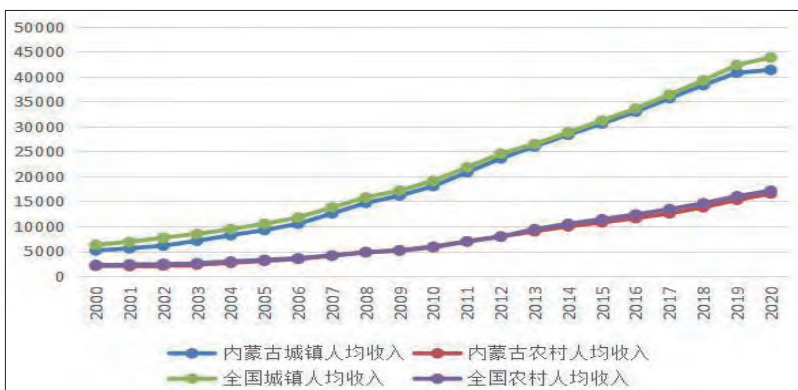


图 1 2000 年 -2019 年内蒙古居民个人可支配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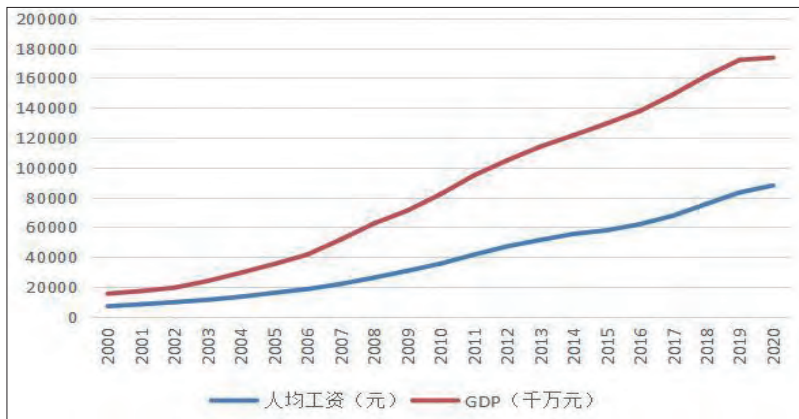


图2 内蒙古人均工资与GDP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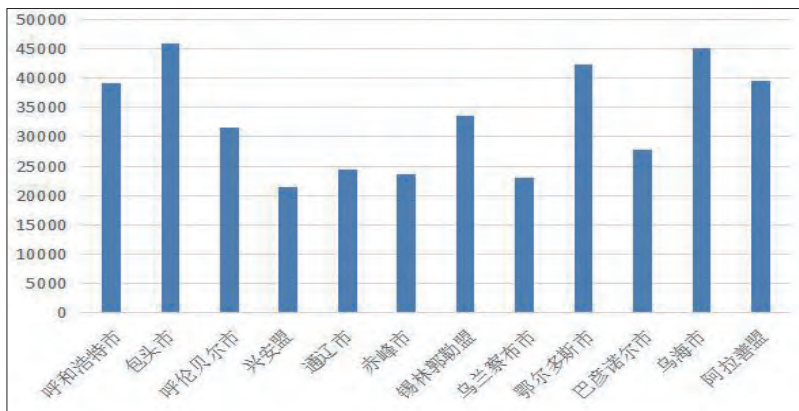


图3 2020年内蒙古各盟市个人可支配收入

蒙古经济高速发展的10年，内蒙古这一阶段的经济伴随着大量煤炭资源的开采和对能源、矿产的开发与利用，依靠工业经济发展得到高速增长的经济，具有典型的不均等特点。同时，内蒙古进入了以企业改革为中心的全面改革阶段，积极实施结构调整，推行企业改革、改组、改造，由于这一阶段的财税政策重心向城市偏移，使市场经济主体向城市聚集，极大地拉动了城镇居民收入水平。而这一阶段，内蒙古农村牧区受到初始资源禀赋的限制，加上产业结构不合理导致收入增长乏力。

各盟市的人均可支配收入

存在差距。包头市个人可支配收入最高为45879元，兴安盟个人可支配收入最低为21342元（如图3）。从内蒙古12盟市城乡居民绝对收入差距对比情况来看，呈现出“西高东低”的特点。内蒙古西部盟市由于气候条件好、设施农业和特色农牧业水平相对发达，农牧业产出效果更好，所以城镇居民收入水平相对较高。与其他省市相比，内蒙古城乡居民收入相对差距处于中等偏下水平，2019年内蒙古城乡居民个人可支配收入比为2.668，排名第八位。西部12省城乡收入比最高的是甘肃省，达到3.357，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比最低的省

市是四川省，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为2.464，内蒙古与四川的城乡居民收入差距不大。但内蒙古的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绝对差距位居西部12省市第一位，最低的省为广西省，绝对收入差距为21069元，内蒙古比广西省高出4431元，这个差距是2019年农牧民可支配收入的29%。可见，2010年以来虽然内蒙古城乡居民相对收入差距控制较好，但绝对收入差距仍呈现出扩大态势，已是西部12省市中绝对收入差距最大的省份。

二、收入分配影响内蒙古共同富裕的实现

在经济学中“分配”是指在一定时期内创造的国民收入，按一定的方式在政府、企业和个人之间的分割，形成流量的收入分配格局和存量的财产分配格局。按照收入分配的具体类型，收入分配可以分为初次分配、再分配和第三次分配。其中，初次分配是按照市场要素贡献进行的分配，主要由市场机制形成，体现效率原则；第二次分配是由政府侧重公平原则，通过税收、社会保障支出等进行具有一定强制性的再分配，体现公平原则；第三次分配是在道德文化等非强制力量的作用下，通过自愿捐赠、慈善事业、志愿行为等方式而进行的分配，是对前两种分配方式的有效补充。2019年10月，中共十九届四中全会首次明确了“第三次分配”为收入分配制度体系的重要组成。此次中央财经

表1 2019年西部12省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情况对比

地区	绝对收入差距/元	城乡收入比
全国	26338	2.644
内蒙古	25499	2.668
广西	21069	2.541
重庆	22805	2.507
四川	21484	2.464
贵州	23648	3.199
云南	24335	3.045
西藏	24459	2.889
陕西	23773	2.929
甘肃	22695	3.357
青海	22331	2.942
宁夏	21470	2.670
新疆	21542	2.642

委员会会议立足促进共同富裕的目标,明确提出要“构建初次分配、再分配、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基础性制度安排”。

共同富裕的实现程度取决于两大因素,一是物质基础是否丰厚决定着可供全民共享的潜在份额;二是分配机制是否合理决定着全民共享的公正程度。简而言之,共同富裕的真谛就是在“做大蛋糕”的同时还要“切好蛋糕”。“做大蛋糕”要靠经济持续高质量发展,“切好蛋糕”则要靠科学合理的制度性安排。就“做大蛋糕”而言,就是要加快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实现经济总量和财富规模的持续积累,并维持较高质量的社会公共服务。

(一) 收入分配不均导致社会阶层分化严重影响共同富裕

图4显示2000年至2020年内蒙古城乡居民恩格尔系数,内蒙古城乡恩格尔系数总体呈现下降趋势,但农村居民的恩格尔系数高于城镇居民。表明内蒙古城乡收入分配不均,带来了社会阶层的分化,导致经济增长速度下滑,不利于和谐社会的建设,降低了民众的幸福

感。造成分布不均的主要原因在于居民收入来源结构存在问题,特别是工资性收入的占比下降,财产性收入占比不高。居民的主要收入来源在于工资性收入、经营性收入、财产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不同群体的收入来源不同。城镇居民的主要收入来源是工资性收入,但内蒙古人均工资性收入占可支配收入的比重逐年下降,而财产性收入因为受资产价格逐步上升、居民家庭资产积累等因素影响,我国家庭财富收入比逐年上升。表2显示内蒙古居民资产净收入情况,城镇居民资产收入远高于农村。

(二) 内蒙古三大产业收入分配不均影响共同富裕

表2 内蒙古资产净收入

时间	全体居民资产净收入	城镇居民资产净收入	农村居民资产净收入
2012	978	1454	346
2013	1076	1587	357
2014	1203	1802	389
2015	1266	1870	425
2016	1203	1733	453
2017	1288	1824	515
2018	1442	2070	520
2019	1614	2344	523
2020	1624	2366	498

内蒙古产业结构调整尤其是近年来第二产业增速较慢,对人均收入造成影响。图5显示内蒙古三产业净收入情况,2012年内蒙古第一产业净收入高于第三产业净收入,2015年以后第三产业净收入超过第一产业,但第二产业净收入一直处于较低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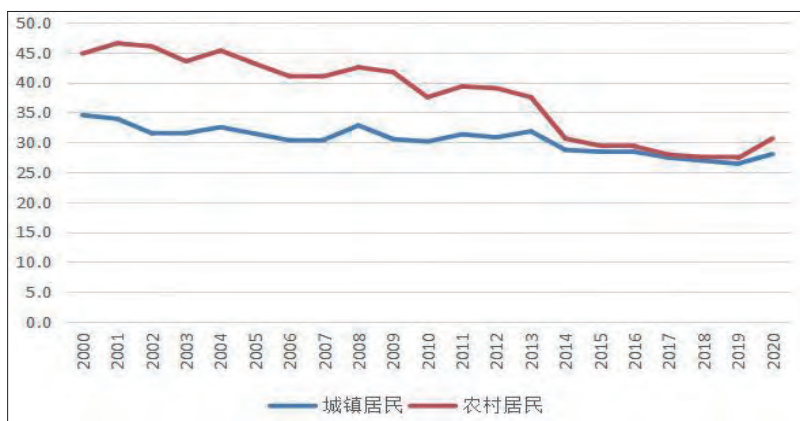


图4 内蒙古城乡居民恩格尔系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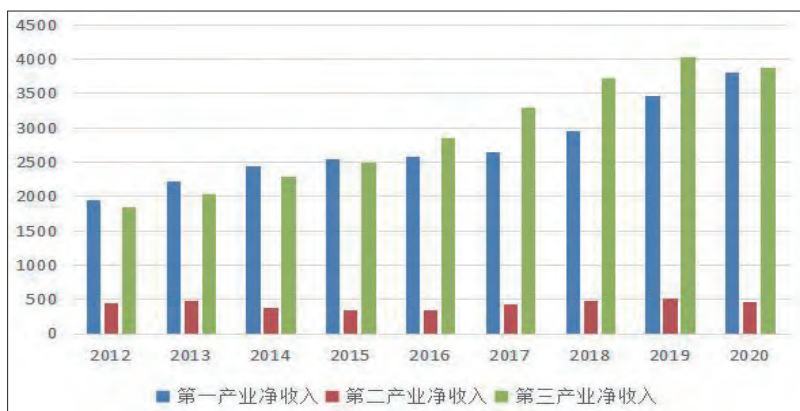


图5 内蒙古全体居民三产业净收入影响

态。三产业收入分布不均是影响内蒙古共同富裕的重要因素，内蒙古三产业发展仍是传统产业为主，新兴产业未能充分发展。

三、实现共同富裕的路径和对策

在共同富裕的政策语境下，分配问题是重中之重，是解决关键问题的核心抓手。实现建立在中国式现代化发展道路的共同富裕，需要高度重视三次分配之间的协调机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治理水平的实际情况，来对收入分配机制做有效的法律保障和必要的政策引导。

（一）健全完善有效调节收入分配差距的税制体系

当前收入分配差距较大，税收不仅要对社会分配形成全方位的调控，更要消除高收入群体规避税收空间。税制对收入分配的调节不仅是调控收入差距，还要考虑公平性，尤其是对资本的附加值进行调控。在个人所得税方面，应以家庭为单位，平衡纳税人的整体家庭收入和实际负担，减轻中低收入家庭的负担。同时细化分类总和税制，对不同收入征收不同的税，降低工资薪金、劳务等维持生计的税率，提升股息、促进等收入税率。在消费税方面，当前对高消费、奢侈品只征收营业税，应将其列入课税范围，并制定累计差别的消费税率，有效调节消费品和消费行为的价格。对于消费者而言，消费税实行价内税掩盖了间接税的性质，应以价外税的方式转变为

直接税。

（二）健全调节收入分配的社会保障体系

社会保障对于减少突发性损失、增加临时性救助和保障基本生活、缩小贫富差距作用重大，是扎实推动共同富裕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此，要在明确社会保障主要内容、主要帮助对象及最终效果中健全社会保障体系。一是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实现老有所养。二是实现医疗、工商保险的省级统筹，健全医疗保险制度，落实异地就医结算，以此减轻人民经济负担，带给人们真切实惠，防止因病致贫。三是促进社会救助方面呈现分层特征、形成城乡统筹局面，充分发挥其基础性作用，实现最低生活有保障。四是完善针对孤寡等特殊群体的帮扶制度，使弱势群体生活得到保障，逐步完善社会福利制度体系。此外，针对灵活就业、自由职业的群体，完善相应的社会保障制度，更好满足这类新兴群体的现实需要，针对妇女、儿童等群体要高度重视其合法权益的保障与落实。

（三）提高教育质量体系，促进教育发展以达到共同富裕

教育的发展既可以阻止贫困代际传递，符合摆脱贫困的需要，又可丰富人们的精神世界，满足人们的精神需求。要建设高质量的教育体系，一是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只有实现学校、家庭、社会三者的有效结合，才能凝聚育人的更大共识。二是明确学校、教师和学生的主要任务。对于学校而

言，要高度重视学科建设，加快培养紧缺人才，不断深化校企合作。对于教师而言，要不断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不断提升教书育人的能力和服务社会的本领。对于学生而言，要显著增强文明素养，高度重视社会实践，切实牢固树立责任意识。三是针对不同层次教育提出的相应要求。要推动义务教育的均衡发展，鼓励高中学校的多样化发展，提升高等教育的发展质量。四是加大教育改革力度，努力实现教育公平。改革是促进教育事业发展的动力，公平是推动教育发展的要求，教育改革是为了实现教育公平，教育公平是教育改革成效的体现。教育水平的提升可以促进内蒙古居民人口素质和人力资本，提升就着者工资水平并且推动内蒙古经济发展，最终实现共同富裕。■

参考文献：

- [1] 杨煌. 共同富裕：中国共产党百年的奋斗与追求[J]. 世界社会主义研究, 2021, 6(09).
- [2] 刘培林, 钱滔, 黄先海, 董雪兵. 共同富裕的内涵、实现路径与测度方法[J]. 管理世界, 2021, 37(08).
- [3] 郁建兴, 任杰. 共同富裕的理论内涵与政策议程[J]. 政治学研究, 2021, (03).
- [4] 蒋永穆, 谢强. 扎实推动共同富裕：逻辑理路与实现路径[J]. 经济纵横, 2021, (04).
- [5] 戴佳朋. “十四五”时期扩大中等收入群体的意义及路径[J]. 人民论坛, 2021, (25).

（作者单位：内蒙古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责任编辑：张莉莉